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强清100号

申请人：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何红梅。

2025年3月31日，本院根据北京珍妮希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蔬商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嘉蔬商贸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开展工作。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目前，除监事杨力一外，清算组始终无法联系到嘉蔬商贸公司的其他任何人员和北京珍妮希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杨力一也表示其不清楚嘉蔬商贸公司的情况；清算组未接管到嘉蔬商贸公司的任何公司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资料，无法掌握公司财产状况，经核查现未发现嘉蔬商贸公司的任何财产信息；未查询到或收到嘉蔬商贸公司存在欠缴或欠费等情况；未查询到除本案外的其他案件信息；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以上因素导致清算组无法依法对嘉蔬商贸公司进行清算。股东北京珍妮希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

并同意依法终结嘉蔬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据此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嘉蔬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嘉蔬商贸公司人员、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清算，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嘉蔬商贸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	汀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惠	敏
书	记	员	申	晨		

附：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主要内容）

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主要内容）

一、 嘉蔬商贸公司基本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前往北京市政务中心调取了嘉蔬商贸公司的工商档案。根据清算组核查，嘉蔬商贸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F6J825；法定代表人：吴文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25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5；营业期限：2013-03-13 至 2068-10-21；经营范围：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金属材料、珠宝首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花卉、玩具、避孕套、避孕帽、橡胶制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嘉蔬商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珍妮公司	400	40	货币
2	上海君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3	张舒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工商公示信息，嘉蔬商贸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万元。

嘉蔬商贸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吊销营业执照（京技管市监处罚〔2024〕445 号）。

二、接管情况

1、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案件受理公告、债权申报公告等文件。

2、清算组制定了工作制度，依法刻制了嘉蔬商贸公司清算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两枚，并向法院进行了备案。

3、2025 年 4 月 17 日，清算组向嘉蔬商贸的法定代表人吴文君及参股股东张舒的户口地址、股东上海君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年报公示的通信地址寄送了股东通知，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嘉

蔬商贸公司的公章、证照、经营资料等，但是 EMS 均被退回，清算组未能联系到公司高管。根据向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里显示的财务人员联系方式询问，吴文君可能已经在国外生活，清算组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以调查吴文君是否存在出入境记录。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吴文君出入境记录，吴文君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从皇岗出境至中国香港后，未再有入境记录。

4、2025 年 4 月 18 日，清算组工作人员前往嘉蔬商贸注册地实地查看，未发现嘉蔬商贸依旧在此地经营的情况，清算组工作人员在嘉蔬商贸注册地张贴了《公告》。

5、2025 年 4 月 17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接管公告，告知嘉蔬商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向清算组移交嘉蔬商贸公司的相关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经清算组同意，不得私自处置财产、偿还债务、签订合同、收取债权等。同时，请有关人员告知嘉蔬商贸公司的全部债务人要求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告知嘉蔬商贸公司的全部债权人，要求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同时，清算组告知了前述主体不依法交接的相关法律责任。

6、2025 年 4 月 17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印章、证照作废公告，由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任何证

照以及印章，现公告，嘉蔬商贸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及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章、财务章等）均自强制清算裁定作出之日予以作废。

三、 财产调查及处置情况

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因未能接管公司，亦未能联系到嘉蔬商贸公司人员，暂未能核查到公司账户信息，亦未接管到货币资金。

根据前期对嘉蔬商贸的了解，嘉蔬商贸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2、 不动产

经清算组前往北京政务中心查询，嘉蔬商贸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车辆

经清算组前往北京政务中心查询，嘉蔬商贸公司名下无登记车辆。

4、 无形资产

经清算组查询，嘉蔬商贸公司名下不存在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 应收账款

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嘉蔬商贸公司的财务账册、业务合同等资

料，无法核实嘉蔬商贸公司有无应收账款。经查询公共信息查询结合法院查控系统提供的涉诉涉执表，未发现嘉蔬商贸存在可收回的应收账款。

6、对外投资、分支机构

根据工商公示信息，嘉蔬商贸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亦未设立分支机构。

7、固定资产/电子/电器设备/库存商品

因未能接管公司，亦未能联系到嘉蔬商贸公司人员，暂未能核查到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等资产信息。

四、 债务情况

1、税务、社保、公积金债权调查

根据清算组前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查询结果，嘉蔬商贸公司未进行社保登记，不存在公积金及税款欠缴的情况。

2、涉诉债权调查

清算组制作了全套债权申报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威科先行等公开渠道尽可能调查债权人线索，清算组未核查到除本案外嘉蔬商贸公司存在其他诉讼案件。

同时，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申报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日，

无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综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嘉蔬商贸公司无已知债权人。

五、 清算方案

1、 注册资本的实缴安排

根据前期对嘉蔬商贸的了解，嘉蔬商贸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但是，鉴于各股东未能联系上，且目前不存在除清算费用以外的债权，清算组不对股东出资进行追缴。

2、 本案清算费用的支付

（1）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0 元；

（2）清算组垫付的刻章费、交通费、材料费等清算费用 900 元（详见下表），并预留费用 2 000 元作为注销公司税务、工商、银行账户等登记事项的费用；

清算费用已支出明细表

项目	金额（元）
刻章费	300
快递费	300
交通费	300
合计	900

（3）该案申请人珍妮国际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人垫付 6 万

元用于珍妮国际及子公司（含本案）的强制清算报酬，其中2万元用于本案，清算组拟在本案清算程序终结之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费用2万元。

3、资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蔬商贸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六、 无法清算

本案中，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嘉蔬商贸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鉴于嘉蔬商贸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据此，清算组认为，应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嘉蔬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案申请人北京珍妮希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同意终结嘉蔬商贸的强制清算程序。

七、 清算组后续工作

1、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清算组将于本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注销嘉蔬商贸公司的税务登记及工商登记。

3、嘉蔬商贸公司的清算文件将在清算事务结束后由清算组保存。

4、清算组将在清算程序终结且完成嘉蔬商贸公司的税务、工商等注销后，若无其他未了事宜，及时销毁清算组公章和财务章。

特此报告

北京嘉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